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贵州大方县安益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安乐乡安益煤矿（优化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大方县安益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州大方县安益煤业有限公司大方县安乐乡安益煤矿（优化重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报告书》可以作为该项目生态环境和排污许可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杜绝污染物跑、冒、滴、漏及事故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立长期稳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项目开采进度要与煤矸石综合处置能力相适应，不得新增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临时性矸石转运场服务期满后要立即复垦。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上备案。

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负责。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毕节市生态环境局、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贵州乾辰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共印3份